

曲靖市麒麟区乡村振兴局文件

曲靖市麒麟区财政局

麒财农〔2023〕117号

关于调整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调整使用的通知

曲靖市麒麟区乡村振兴局、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：

根据《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政府关于麒麟区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调整使用的批复》（麒区政复〔2023〕173 号）要求，现对《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的通知》（麒财农〔2023〕86 号）下达的资金进行调整，具体要求如下：

1、收回麒财农〔2023〕86 号文件下达给麒麟区乡村振兴局 30 万元（其中：2023 年度小额贷款贴息补助资金项目 20 万元，麒麟区 2023 年“雨露计划+就业促进行动”补助资金 10 万元）。

2、下达麒麟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2023 年中央财政

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30 万元，此款请列入 2023 年“2130599-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”预算支出科目，同时列入“50901-社会福利和救助”经济分类科目。

请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按程序规范使用资金，并通过政府门户网站、公示牌（栏）等方式，将资金下达、发放人员相关信息、项目绩效申报、监控、自评等进行公告公示，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天，接受社会各界及广大群众的监督。

同时收集、整理、完善相关档案资料，做到痕迹资料齐全，手续完备。



2023 年 9 月 15 日

曲靖市麒麟区财政局

曲靖市麒麟区乡村振兴局

2023 年 9 月 15 日
